

宜蘭縣政府

110年2月份

廉政簡訊

本期內容

廉政看板

改善業務措施、為民服務、拒收餽贈，宜蘭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廉能事蹟表揚

P.4

案例宣導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

P.7

本期內容

消費保護

航空公司同意適度展延即將到期的累積哩程

P.13

各項宣導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
微電影P17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P18

廉政看板

改善業務措施、為民服務、拒收餽贈，宜蘭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廉能事蹟表揚

宜蘭縣政府於110年1月26日第880次縣務會議中由林姿妙縣長親自頒獎表揚109年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人員。本次獲獎人員分別為警察局李旻芳警員、警察局吳金勝副所長、財政稅務局黃碧蓮股長、財政稅務局蘇才晃稅務員、消防局周文偉小隊長、消防局魏志能小隊長等6人，分別獲頒獎狀乙幀，獎金二千元。

廉政看板

改善業務措施、為民服務、拒收餽贈，宜蘭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廉能事蹟表揚

建立廉能政府，是全民的期望與共識，亦為政府施政的主要目標，宜蘭縣政府每年依據「宜蘭縣政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辦理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由各機關、單位推薦具有特殊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109年度共推薦14位優秀公務員進行角逐，經提報縣府廉政會報審議通過後，評選出6位年度廉能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

廉政看板

改善業務措施、為民服務、拒收餽贈，宜蘭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廉能事蹟表揚

本次受表揚人員事蹟分別是拒收餽贈、執行業務改善措施、不分國籍主動為民服務、協助民眾解決困難等作為，均符合縣府廉能事蹟實施要點規定，希冀透過本次表揚活動，以廉能事蹟人員的標竿效果，引領各機關廉潔風氣。



案例宣導

受贈財物 處理程序

資料來源—法務部
廉政署

○○工務局辦理採購業務員工小陳，接受承攬機關採購案之廠商老李所贈送的高級水果禮盒。

小陳為公務員且承辦採購業務，與機關採購案承攬廠商老李間屬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原則上不得接受餽贈財物，且高級水果禮盒依市價若超過500元，則應予拒絕或退還；無法退還或有困難者，於3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如高級水果禮盒市價雖在500元以下，但若小陳與老李間並非「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之例外得受贈情形，小陳仍不得收受。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

案例宣導：參考法規

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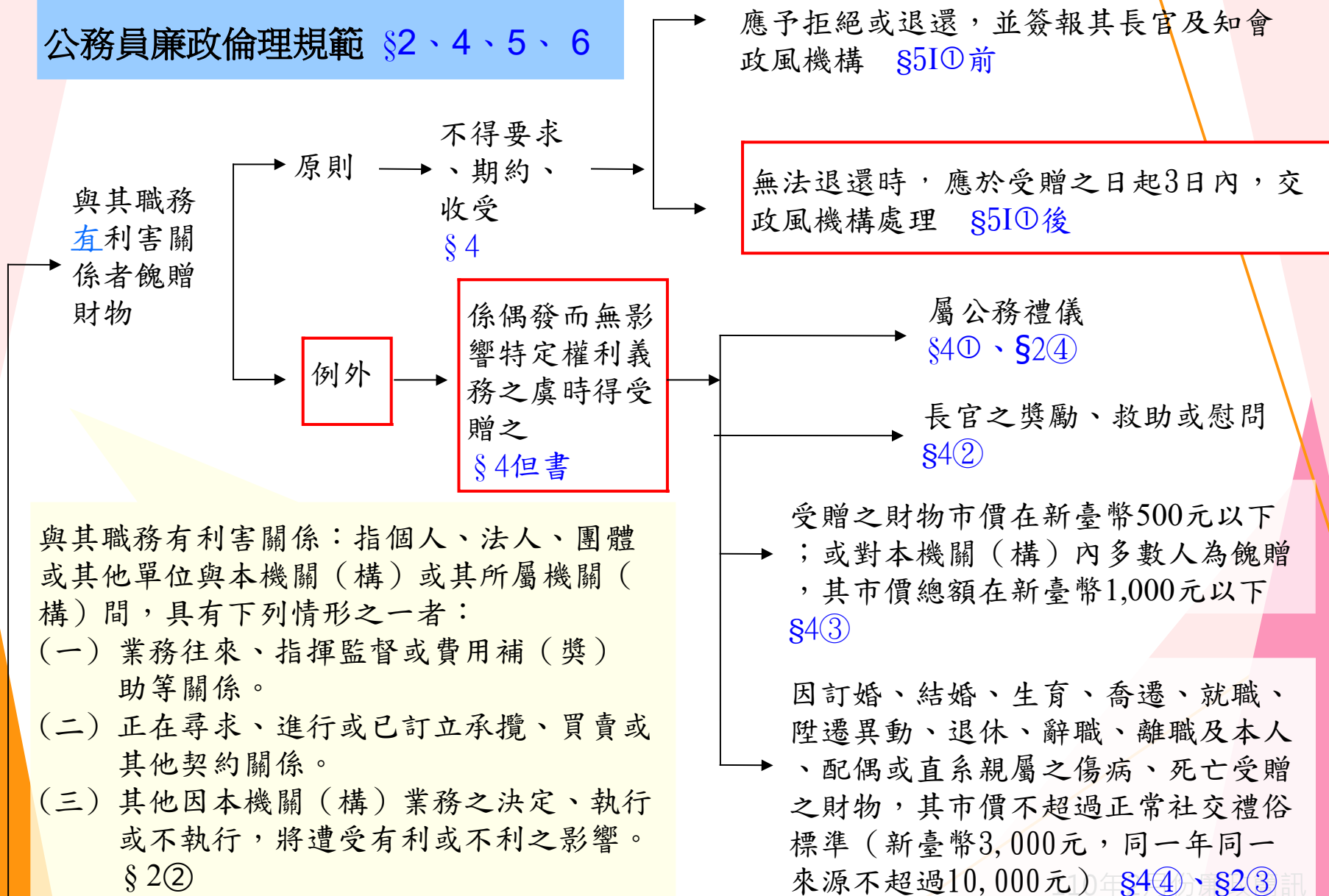
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4、5、6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原則

不得要求、期約、收受 §4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5I①前

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5I①後

例外

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4但書

屬公務禮儀 §4①、§2④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4②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4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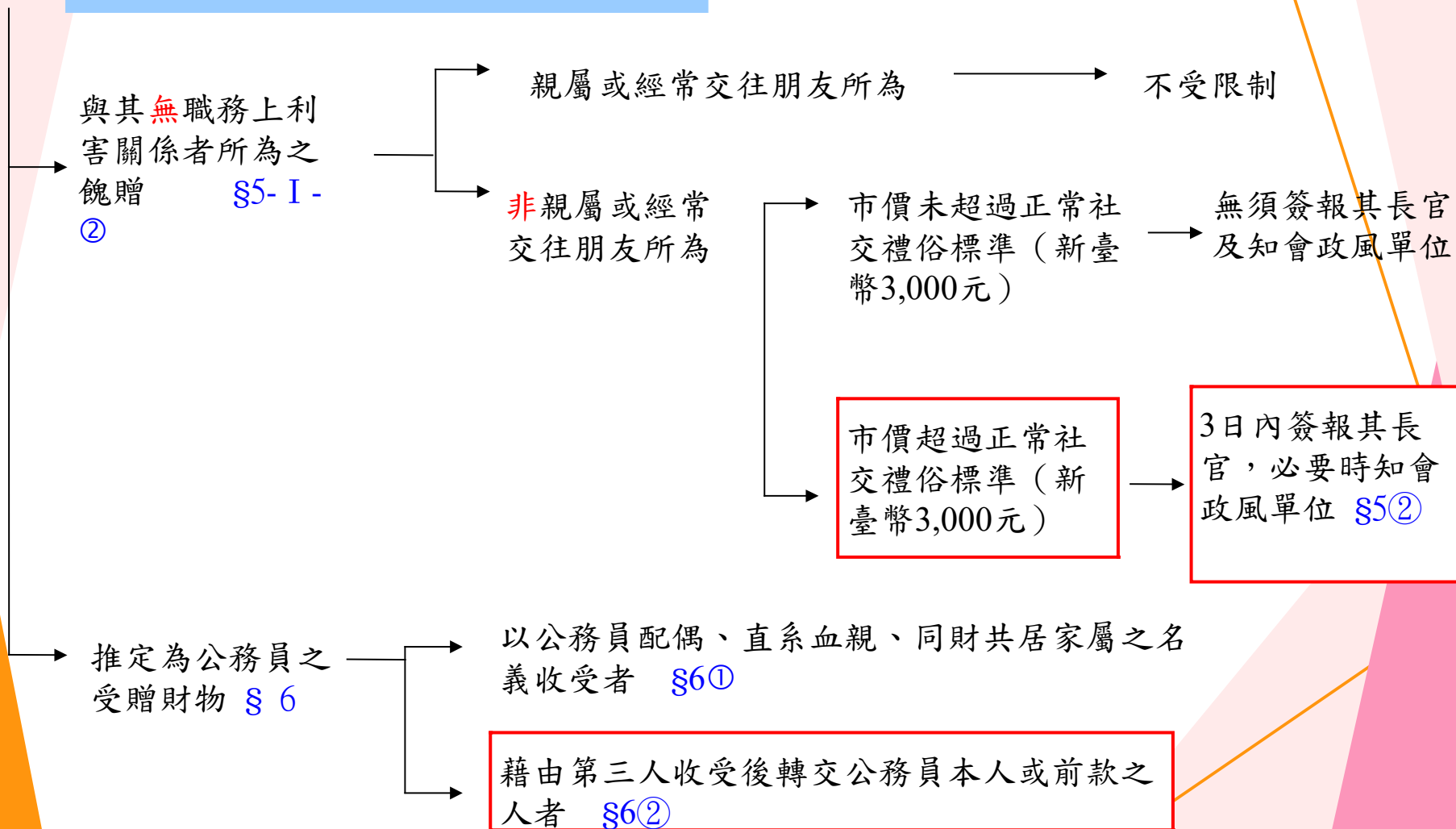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3,000元，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000元） §4④、§2③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助等關係。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三)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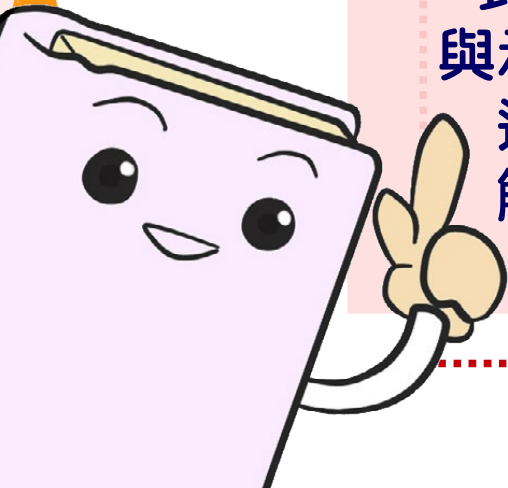
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4、5、6



案例宣導：廉政小叮嚀

- 1.公務員對於受贈財物的情形應特別謹慎，遇有「受贈財物」之事件，首先應思考的是：送禮的人跟自己是什麼關係？即是否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 2.機關同仁結婚親屬朋友或經常往來之朋友所致贈之禮金，無職務利害關係不受正常社交禮俗金額限制，得收受之。無須簽報知會。但依禮俗以至親好友、長官、同事、同學等情誼深者為邀請對象，對於與承辦公務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民眾，應避免通知或濫發請帖，以免造成不良觀感並與規範抵觸。



消費者保護

航空公司同意適度展延即將到期的累積哩程

發布日期：
109/12/31
資料來源：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文內簡稱消保處)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未歇，各國持續採取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導致部分旅客累積的航空哩程即將到期，卻難以兌換機票出國。消保處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協調各航空公司適度展延有效期限，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俾確保消費者權益。

因疫情無法出國，消費者關心所累積的航空哩程如何處理？可否展延？雖部分航空公司已提供哩程可兌換住宿券或其他異業合作的商品，但考量消費者累積哩程的最主要目的在於兌換機票或座艙升等，因此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9)年11月間邀集民航局及航空運輸業者召開會議研商各航空公司適度展延哩程效期及公告、定期通知會員哩程有效期限之可行性。

消費者保護

航空公司同意適度展延即將到期的累積哩程

消保處表示，有關適度展延哩程效期的部分，各航空公司多願配合辦理，摘述部分航空公司展延情形如下：

一、國籍航空：

- (一) 長榮/立榮航空：會員帳戶內哩程現到期日為109年12月至110年6月之各卡籍會員統一展延至110年7月。
- (二) 中華/華信航空：哩程效期自消費日起36個月內有效，106年12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期間所累積至會員帳戶之哩程，於109年12月底前統一展延至110年12月31日。
- (三) 台灣虎航：將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間即將到期之回饋金，統一延長效期至110年12月31日

消費者保護

航空公司同意適度展延即將到期的累積哩程

- (四) 星宇航空，108年12月16日開放入會，哩程最快至111年12月31日到期。
- 二、外籍航空：以全日空(亞洲)、加拿大(美洲)及荷蘭皇家(歐洲)航空為例
- (一) 全日空：109年3月至110年2月到期之哩程，統一展延至110年3月31日；至110年3月至8月到期之哩程，會員須於110年8月31日前至其官網登入會員帳號申請延長至110年9月30日。
- (二) 加拿大航空：即日起至110年3月30日到期之哩程效期，展延至110年3月底。
- (三) 荷蘭皇家航空：109年12月至110年11月到期之哩程效期，展延至110年12月底。

消費者保護

航空公司同意適度展延即將到期的累積哩程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各航空公司的哩程處理方式，均已公告在各公司網，請消費者逕洽該公司客服或上其官網查詢；另該處亦請各公司因應疫情的發展，滾動式檢討及調整。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消費者，應注意自身的哩程效期；如確實無出國可能，可考慮選擇部分航空公司提供之哩程兌換方式，兌換所需商品，不要讓自己的權益睡著了。如發生消費爭議，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維護權益。

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議題的關注，倡議企業重視商譽、善盡社會責任，法務部廉政署製作「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主題微電影(片長6分鐘)，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在職場理念及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透過父女間的對話與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語「勻勻仔行，腳踏實地」，女兒特助承襲了父親的堅持，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終因「誠至金開」度過難關。

旨案影片置於法務部廉政署youtube網站：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zf7SD17o8jl>

「幸福·勻勻仔行」企業誠信微電影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 「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該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以受理電話檢舉為原則，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
- ✓ 「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 「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 「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 「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該署首頁(<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